

# 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人（甲方）：广东省人民医院

受托人（乙方）：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人民医院 2024-2026 年度招标代理建库项目遴选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方招标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代理招标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 2024-2026 年度招标代理建库项目

子包号：1

子包对应服务内容：货物及服务的招标代理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设备、信息设备、软件、后勤、行政、医务等全院日常运作管理需要的货物、服务及甲方委托的其他业务）

## 第二条 总则

### 1. 协议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甲方认可或双方共同约定的为准：

- (1) 本协议条款；
- (2) 项目调研公告及其澄清公告；
- (3) 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遴选过程中的乙方承诺；
- (4)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方就具体单项采购服务

内容出具的委托函。

2. 甲方对协议有效期内委托乙方采购代理服务的具体项目数量和项目规模不做承诺，以乙方实际完成量为准。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特点，自行选择代理机构或另作安排，乙方无权干涉。

3.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招标采购程序，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确保整个招标采购过程的合法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4. 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互相配合的精神，共同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进行，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及提高项目的投资效益。

5. 甲方将根据医院年度采购计划及各招标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适时发出单项《招标代理委托函》。如项目取消采购或因乙方原因项目招标采购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委托乙方完成余下的服务。

6.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函开始具体代理事项，甲乙双方不另签委托协议。

7. 乙方承接的前两个项目若出现任一次考核不合格，经甲方要求整改仍无法达到履约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协议。

### 第三条 乙方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范围

1. 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甲方招标采购要求开展项目招标采购工作。如有更新的，按最新的要求执行。

2. 根据委托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招标采购方案（包括合理化建议），经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

3. 按照招标采购工作流程，办理招标采购项目的相关手续，包含但不限于协助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审查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及甲方指定的媒体发布招标采购/中标（成交）等各类相关信息，

根据项目需要组织招标采购讨论会、答疑会并做好会议纪要，组织开标、评审工作等。

4. 根据不同领域项目的用户需求参数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专家并组织技术咨询、进口论证、招标采购文件论证、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及其他专家论证等工作。

5. 及时合理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询问、质疑和投诉。

6. 协助甲方办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开展合同的商谈与签订。

7. 收存、整理招标采购代理工作中所形成的一切文件资料，招标采购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供招标采购全过程产生的完整资料。

8. 按甲方要求提供需求管理服务与履约验收服务。

9. 采购咨询。

10. 协助甲方的市场调研工作，如向甲方提供采购项目市场供给情况、价格信息、过往同类采购项目的成交/中标信息等。

11. 与采购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12. 承担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 第四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并且资金已经落实。

2. 作为采购的主体，参加招标采购的全过程。

3. 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所需的采购清单，主要技术规格参数、技术需求、图纸，主要商务和服务需求（包括交货（付）时间、方式、地点、付款方式等），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文件相关的资料。

4. 及时审核并确认招标采购文件（包括评审办法）、评审报告，确认招标采购时间安排等内容。

5. 协助乙方对招标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如果项目

需要现场勘踏，协助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到场介绍工程和设备的技术要求、工况条件等。

6. 依法选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参与评审工作。

7. 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名单。

8. 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代理服务进行考核，考核从职业道德操守、政策法规应用水平、采购流程规范、招标采购文件编制质量、服务响应速度、组织开标评审情况、质疑投诉处理水平和结果等几个维度进行评价。针对考核情况，根据造成不良后果的严重程度甲方有权暂停委托、终止/解除协议、扣罚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甲方招标采购制度和《入库代理机构招标采购工作要求》等开展采购代理工作。

2. 提供与项目招标采购相关的各项服务工作，包括能够为甲方提供关于招标采购流程中关于法规、行业技术等咨询服务。

3. 依法编制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采购文件、草拟合同文本样本及其它与招标采购有关的过程文件。

4. 根据甲方实际委托的项目依法组织实施招标采购过程，各项手续的办理。

5. 承担招标采购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场地使用费、专家评审（招标采购文件论证）费用、处理质疑投诉等费用。

6. 委派监督代表对项目的开标评审现场进行监督，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政策和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坚持公正的立场，

对招标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7. 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8. 招标采购完成后项目资料档案的整理、归案移交。
9. 当政府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进行相关检查工作，协助甲方提供相关招标采购资料，协助甲方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和解释，乙方在广州市内有固定的较大规模面积的资料存放管理库，保证资料长期保管、及时供应（自项目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追溯时间十五年）。
10. 接到甲方招标采购委托后，协助甲方确定招标采购需求，如需修改补充在 24 小时内提出，招标采购需求确定后 48 小时内完成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初稿制作发给甲方审核确认。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提供相应的纸质版招标采购文件。
11. 收到甲方经办部门反馈意见后 24 小时完成修改并办理招标采购文件初稿定稿，收到甲方的项目审计意见和法律意见后 24 小时完成修改并办理招标采购文件终稿定稿。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提供相应的纸质版招标采购文件。
12. 收到甲方招标采购文件确认函（表）后当天在法律规定媒体发布采购/招标公告并发售采购/招标文件。
13. 具有丰富的从事医疗卫生领域的政府采购和招标代理的经验，及时解答招标采购过程中的问题，收到任何询问、质疑、投诉应及时向甲方汇报，经甲方确认后依法依规予以答复，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调查事项。
14. 开标时间 2 个工作日前，发出参加开标会的开标邀请函给甲方，以便提醒甲方安排相关人员到场参加。
15. 负责组织开标，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16. 在收到甲方确认评审结果后当天在规定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示或公告。

17. 负责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8. 收到甲方调研需求当天内通过多种平台、渠道协助甲方对采购项目的市场调研进行信息公开。
19. 招标采购过程中所有的文字资料（含电子资料）、视频资料都是档案资料的组成部分，在项目完成后都必须整理归档并装订成册。
20. 中标通知书发出当天 16:00 前移交纸质版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份，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发售稿）1 份、所有投标文件各 1 份，并在 7 天内移交电子版《项目重点资料汇总》。
21. 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广州市区设有合乎规定标准的固定的办公及开评标场所。
22. 乙方接受甲方监督，项目实施全程电子监控（包括采购信息发布、开标评审过程等），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23. 乙方服务团队专业素质高，持有招标师证书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服务人员不少于 10 人，并提供正式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原则上与报名资料承诺人员一致），在代理服务期间，应保证项目团队成员相对固定，乙方未经允许不可随意更换团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办人，禁止任何变相更换团队人员的行为（除离职、产假等法定情形外），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已委托项目的委托代理资格、暂停其代理服务资格。乙方如确需调整需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许可，且新投入项目的人员必须不低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经验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已委托项目的委托代理资格、暂停其代理服务资格。如甲方对乙方项目团队成员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否则甲方可暂停其代理服务资格。
24. 设有涵盖医疗卫生领域的成熟的专家库，库中专家应为医疗领域不同专业分类的至少副高职称（含）以上专家，能为不同

领域项目的用户需求参数提供技术咨询、进口论证、招标采购文件论证、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等工作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专家。

25. 响应时间：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到达。

26. 为甲方提供关于政府采购流程及相关法规的培训，每年不少于 2 次。

27. 协议履行期间，接受并配合甲方对乙方代理服务进行考核，考核从职业道德操守、政策法规水平、采购流程规范、招标采购文件编制质量、服务响应速度、组织开标评审情况、质疑投诉处理水平和结果、有效质疑投诉数量等几个维度进行评价。针对考核情况，根据造成不良后果的严重程度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暂停委托、终止/解除协议、扣罚履约保证金。

28. 服务期内乙方不参与任何可能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的活动或业务。

29. 协议签订后的十五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5 万元至甲方银行账户作为本协议的履约保证金。协议到期后，由乙方提出申请，未扣罚的部分履约保证金，甲方在 30 日内将予以无息退还。

30. 乙方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委托项目需收取投标保证金，由乙方负责收取投标保证金，并由乙方负责依法退还，甲方无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责任及义务。因乙方逾期未退还投标保证金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1. 其他乙方参加本项目市场调研及遴选提供的服务承诺事项。

## 第六条 项目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确定程序

A、甲方根据评审小组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B、甲方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甲方确定采用以上A（选择 A 或 B）款确定程序。

## 第七条 协议期限

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各项目服务期：确定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之日起，至所有招标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及依法办理完成各项招标采购、中标/成交手续并将各项资料完整地移交给甲方、办理完质疑投诉、协助专项检查（如有）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事项止。

## 第八条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乙方不直接向甲方收取招标采购代理费用，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依法应由乙方组织的与项目相关活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活动费用包括：场地租赁费、餐费等会务费、采购文件制作及咨询费、评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劳务费等。

2. 乙方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件的标准执行。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代理服务费用。

3. 乙方向第三方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独立于本协议，系乙方与第三方供应商相互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乙方与第三方供应商合同的终止、解除或纠纷均不影响本协议项下乙方各项义务的履行。

## 第九条 保密责任

乙方应具有完善的评审专家保密机制，确保工作人员在开评标/评审前无法泄露评审专家信息，甲方在必要时可到场见证专家抽取过程。

招标采购项目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在不得泄露与招标采购项目相关的商业秘密，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工作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也不得超越本协议范围使用。乙方如泄露招标采购项目的商业秘密，必须承担一切责任。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采购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而免除。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的招标采购活动超出了甲方委托的范围而产生的民事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2. 由于乙方的原因，违反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供应商串通，以及通过其他方式损害甲方合法权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由此引起的民事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3. 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整个招标采购计划延误或乙方在职业道德操守、政策法规应用水平、采购流程规范、招标采购文件编制质量、服务响应速度、组织开标评审情况、质疑投诉处理水平等方面出现严重过错，由此引起的民事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4. 在协议的履约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存在采用各种违法及不正当手段获得本协议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关联关系、行贿、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 50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委托代理协议，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乙方纳入甲方的黑名单。

5. 乙方在组织采购活动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作出收回已委托的项目（未发布采购公告）的委托代理资格、暂停委托代理资格、解除协议、扣罚履约保证金、乙方赔偿 5000 元/次等处理。如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 (1)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甲方的代理业务；
- (2) 逾期完成采购代理任务；
- (3)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 (4) 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5)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6) 各采购程序未按照法定时限执行的；
- (7) 未依法从政府部门指定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 (8) 开标前泄露任何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情况；
- (9)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
- (10)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
- (11)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12)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过程；
- (13) 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评委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14) 擅自修改采购文件或者评审结果的；
- (15) 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16) 擅自终止采购活动；
- (17) 未按约定或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 (18)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

- (19)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或处理不恰当；
- (20) 因乙方自身原因引起有效质疑、投诉；
- (21) 因未按期提交采购工作归档资料被甲方要求整改；
- (22)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 (23) 其他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采购的资料错漏、程序不规范等；
- (24) 与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
- (25) 为供应商提供与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相关的投标代理、投标咨询、编制投标文件等业务；
- (26)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乙方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 (27) 供应商按照乙方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 (28) 供应商与乙方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而排斥其他供应商的串通行为；
- (29) 以向甲方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或与甲方、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采购活动；
- (30) 在代理采购项目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收受供应商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 (31)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或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32) 被监督管理部门处以停止采购代理资格处罚；
- (33)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重大涉诉案件、重大恶性事件或群体性事件，或者经营状况发生严重恶化的，未及时向甲方报告；
- (34) 乙方未如期如实向甲方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提供审计、

巡视、巡察数据；

(3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协议中授予乙方的权限，或存在超越甲方授权范围的行为；

(36)乙方擅自使用与甲方相关的知识产权；

(37)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38)考核被甲方评价为不合格的；

(39)出现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招投标法律法规等情节严重的行为。

乙方出现上述情形的，甲方还可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向政府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移交相关材料；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6.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7. 如乙方超出标准额外收取中标服务费，一经核实，乙方应赔偿甲方 5000 元/次，并按约定退还供应商超标准收取的服务费。

8.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出现以上违约情形，导致甲方受到重大损失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收到上级部门整改通知或处罚、法院传票、投诉成立责令整改、项目进度延误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一经核实，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甲方 10000 元/次。同时，甲方有权扣罚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解除协议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等处理。

##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协议内容之外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作的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方有权根据《民法典》规定，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随时解除协议，但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解约通知。双方本协议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协议后，双方仍在执行的具体委托项目，若不涉及违约违法的情况，双方仍应执行到采购项目终结，本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仍然适用。

3.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协议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

4. 本委托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广东省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订日期: 2024年 10月 16 日  
单位地址: 广州市中山二路 106 号

邮政编码: 510080

联系电话: 020-83827812

传 真: 020-83827812

受托人(盖章):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订日期: 2024年 10月 16 日

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8号 1403、1409、1413、1414房

邮政编码: 510600

联系电话: 020-87385151

传 真: 020-87385151

# 广东省医学科学院 广东省人民医院

## 招标代理委托函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我院年度采购计划安排及我院与你司签署的委托协议，现委托你司代理广东省人民医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项目，请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